

第13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一监狱的2025年罪犯食堂伙食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韭菜、菠菜、黄豆芽、平菇、油菜、蒜薹、圆菜、胡萝卜、长白菜、茄子、青椒、芹菜、西葫芦、黄瓜、南瓜、大葱、大蒜、西红柿、土豆、葱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蒙伊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酸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圃园蔬菜加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鸡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恩宇人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

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蒙伊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2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250030 第(2)包 2025-03-12 17:24:28

内蒙古蒙伊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3-12 17:24:28